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南簡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孟宜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陳水連
　　林原德
　　林盈廷
　　林家名
　　林玉華
　　朱林月嬌
　　林月雲
　　林璟妏（即林素琴）
　　蔡達成
　　蔡安步
　　蔡安儒
　　張釗銘
　　張釗嶂　　遷出登記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　　張釗維
　　張釗國
　　張媖貴
　　張碧娥
　　張碧容
　　楊同河
　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葉倉宏遺產管理人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8樓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順成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3樓
　　陳建雄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　　陳健文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　　陳建堯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
陳伍秀蘭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陳啟軒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4樓
陳啟泰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陳啟宏　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○號4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１０７年１２月２８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未繳納裁判費，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３８萬３５９０元（計算式：如判決附圖編號Ａ、Ｂ、Ｃ、Ｄ、Ｅ、Ｆ、Ｇ所示部分土地面積總和x １０５年１月公告之系爭土地現值＝４３１平方公尺x ８９０元／平方公尺＝３８萬３５９０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４３６條之１第３項及第４４２條第２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５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６２８５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